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報告書。
2. (i) 重選馮科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陳君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額外證券或轉售本公司的庫存股（倘獲GEM上市規則許可），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本公司證券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普通股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之20%，而此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有關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進行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及於此方面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其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10%，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至第6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證券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證券數目，惟該證券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之10%。」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科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12樓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的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而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之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
4. 交回代表委任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之文據將視為已被撤銷。
5. 載有關於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資料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通函附錄二，本通告為本公司通函之一部份。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8019](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8019)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科明先生及柏潔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君堯先生、馬思靜女士及何苑棋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8019> 內。